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師生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發展本縣田徑運動，提高技術水準，強化師生身心健康，儲訓績優選手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東石國中、朴子國中、朴子市自強書局

五、競賽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2 日(星期三)

六、競賽地點：嘉義縣立田徑場

七、參賽資格：

(一) 學生組：就讀於本縣公私立中小學之學生且經正式註冊者，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時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

(二) 教師組：服務於本縣公私立中小學之教職員工，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時需攜帶服務證明備查)。

八、競賽分組：

(一) 共分為 18 組：

- (1)國小男生甲組 (2)國小女生甲組 (3)國小男生乙組 (4)國小女生乙組
- (5)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6)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 (7)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8)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 (9)國中男生組 (10)國中女生組 (11)高中男生組 (12)高中女生組
- (13)青壯男教師組 (14)青壯女教師組
- (15)中年男教師組 (16)中年女教師組
- (17)常青男教師組 (18)常青女教師組

(二) 國小組分組規定：

- 1. 甲組：全校(含分校)學生數 150 人(含)以上之學校。
- 2. 乙組：未符合甲組資格之學校。
- 3. 四年級組、五年級組：不依學校學生數分組。

(三) 教師組分組規定：

- 1. 未滿四十足歲【73.5.20 以後出生】者，須報名青壯組。
- 2. 滿四十足歲【73.5.20(含)以前出生】，未滿五十足歲【63.5.20 以後出生】者，須報名中年組。
- 3. 滿五十足歲【63.5.20(含)以前出生】者，報名常青組。

九、競賽項目：

(一) 國小男、女生甲組：

- (1)跳 高 (2)跳 遠 (3)推鉛球【6 磅】
- (4)壘球擲遠 (5) 60 公尺 (6)100 公尺
- (7)200 公尺 (8) 3000 公尺競走
- (9)三項全能【100 公尺、跳高、鉛球】
- (10)4×100 公尺接力 (11)4×200 公尺接力

(二) 國小男、女生乙組：

- (1)跳 高 (2)跳 遠 (3)推鉛球【6 磅】
- (4)壘球擲遠 (5)60 公尺 (6)100 公尺
- (7)200 公尺 (8)3000 公尺競走
- (9)三項全能【100 公尺、跳高、鉛球】
- (10)4×100 公尺接力 (11)4×200 公尺接力

(三) 國小五年級男、女生組：

- (1)跳 遠 (2)壘球擲遠 (3)60 公尺
- (4)100 公尺 (5)鉛球(2.72Kg) (6)跳高

(四) 國小四年級男、女生組：

- (1)60 公尺

(五) 國中男、女生組：

- (1)跳 高 (2)跳 遠
- (3)推鉛球【男 5 公斤、女 3 公斤】
- (4)標 槍【男 700 公克、女 500 公克】
- (5)100 公尺 (6)200 公尺 (7)400 公尺
- (8)800 公尺 (9)1500 公尺
- (10)3000 公尺 (11)110 公尺跨欄〔男 0.914〕
- (12)100 公尺跨欄〔女 0.762〕
- (13)400 公尺跨欄〔男 0.838、女 0.762〕
- (14)4×100 公尺接力 (15)4×400 公尺接力
- (16)5000 公尺競走
- (17)鐵 餅【男 1.5 公斤、女 1 公斤】
- (18)4×400 公尺男女混合接力

(六) 高中男、女生組：

- (1)跳 高 (2)跳 遠

(3)推鉛球【男 6 公斤、女 4 公斤】

(4)標 槍【男 800 公克、女 600 公克】

(5)100 公尺 (6)200 公尺 (7)400 公尺

(8)800 公尺 (9)1500 公尺

(10)100 公尺跨欄〔女 0.838〕(11)110 公尺跨欄〔男 0.991〕

(12)4x100 公尺接力 (13)4x400 公尺接力

(14)鐵 餅【男 1.75 公斤、女 1 公斤】

(15)4x400 公尺男女混合接力

(七)青壯男、女 教師組：

(1)跳 遠 (2)推鉛球【男 7.26 公斤、女 4 公斤】

(3)100 公尺 (4)1500 公尺 (5)4x100 公尺接力

(八)中年男、女 教師組：

(1)跳 遠 (2)推鉛球【男 7.26 公斤、女 4 公斤】

(3)100 公尺 (4)1500 公尺 (5)4x100 公尺接力

(九)常青男、女 教師組：

(1)跳 遠 (2)推鉛球【男 6 公斤、女 4 公斤】

(3)100 公尺 (4)1500 公尺 (5)4x100 公尺接力

十、競賽辦法：

(一)國小部份：

1. 單項：每項目每校最多報名三人為限。接力項目：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2. 甲、乙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三項(含接力，但單項最多二項，如已報名二單項，則接力項目只能擇一項參加)【比照全國賽規定】。唯報名三項全能者，不得再報名其他單項(但可再參加另二項接力)。
3. 報名五年級組，每一位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任何三種單項項目，五年級學生單項如未報名達三項者可增加報名參加該校 4x100 公尺接力成員，但不得參加該校 4x200 公尺接力成員。
4. 五年級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該校屬於甲、乙組別或五年級組，但不得重複報名，亦即五年級學生如報名甲組或乙組單項項目，就不能報名五年級組單項項目。
5. 本屆增設四年級 60 公尺，採預、決賽方式，不設準決賽，且賽程安排為第一和第三天。
6. 四年級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該校屬於甲、乙組別或五年級組，但不得重複報名，亦即四年級學生如欲越級報名甲、乙組別或五年級組的項目，就不

能報名四年級組 60 公尺項目。

7. 乙組男生接力項目若人數不足，可由女生遞補報名參加(該女生亦不得超過參加總數最多 3 項之規定，亦即該女生如參加已達總數三項時，不得再遞補參加男生任何接力賽，該女生於遞補報名接力時應報名於男生組，如報名錯誤不得提出更改)。

(二) 國高中組部份：每一單項每校可報名三人。接力項目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每一運動員至多可參加二個單項(不含接力項目)。

(三) 教師組(含青壯、中年、常青)以所屬學校為報名單位，報名項目不限制，但同屬國中、小之學校類型屬於偏遠學校者，接力項目可跨校組隊。

(四) 比賽選手於該單項比賽時間結束，進入下一個單項比賽的時間時，為避免延誤賽程，大會得視情況，於到達下一個單項比賽時間時，結束前一單項之比賽。

(五) 參加教師組接力之他校教師、五年級學生參加六年級組接力、乙組女生參加男生組接力均需報名於該校該組名單中(參賽資格請詳閱規程)。

(六) 4x100 公尺接力的接力區為 30 公尺，其餘的接力項目接力區為 20 公尺。

十一、各組競賽項目依註冊報名隊(人)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

(一)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 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三) 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四) 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五) 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六) 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七) 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八) 十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十二、有關比賽有效時間如下：超過比賽時間則沒收比賽，不予計名次

(一) 3000 公尺競走：男生：26 分鐘；女生 28 分鐘。

(二) 5000 公尺競走：男生：36 分鐘；女生 38 分鐘。

十三、檢錄時間

(一) 接力項目棒次表：請於該項目比賽時間 60 分鐘前送達檢錄組，逾時者以棄權論。

(二) 徑賽項目：比賽前 30 分開始檢錄，比賽前 10 分鐘帶至比賽場地。

(三) 田賽項目 20 人以下：比賽前 30 分開始檢錄，比賽前 20 分鐘帶至比賽場地。

(四) 田賽項目 21 人以上：比賽前 40 分開始檢錄，比賽前 30 分鐘帶至比賽場地。

十四、請假制度：請假單在秩序冊最後頁，請各校自行影印

- (一) 依據全國賽採用之請假規則，如未完成請假程序，將不得參加後續項目比賽。
- (二) 賽程第一天參加的項目如欲請假，務必於領隊技術會議中繳交不出賽名單(不須醫療證明)。
- (三) 賽程第二天和第三天所參加的項目如欲請假，務必於前一天下午三點前至紀錄組填寫不出賽名單(不須醫療證明)。
- (四) 比賽當日項目臨時無法出賽時需檢附醫療證明，30 分鐘前向檢錄組提出請假，如完成該項目請假程序並經核准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尚可參加次日的後續其他項目，如無法提供醫療證明，視同未完成請假程序。
- (五) 如未完成請假程序，比賽項目現場未檢錄時，將被註記 DNS 未請假，則該選手將被電腦鎖定，將不得參加該選手所報名項目的後續全部項目。

十五、團體成績計分：

- (一) 各項目名次依九、七、六、五、四、三、二、一，取八名計分，接力及三項全能不加倍計算。
- (二)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各組(四、五年級組除外)依團體總分最多取前 4 名頒發團體錦獎盃(需符合錄取優勝名次規定)。
- (三) 國小四、五年級組及教師組皆不列入團體錦標成績。

十六、獎勵方式：

- (一) 各組獲單項、三項全能及接力一至八名選手及指導教練，發給獎狀，每一指導教練最多以三張為限，前 3 名選手另頒獎牌。(指導教練以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秩序冊名單為主，依名單先後順位發給)。
- (二) 獲各組團體錦標之學校敘獎如下(名額如本規程第十一條)：
 1. 第一名包含領隊、教練及管理各嘉獎二次，第二名至第六名包含領隊、教練及管理各嘉獎乙次，第七名至第八名包含領隊、教練及管理各獎狀乙只，每校最多五名為限。(以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秩序冊名單為主)。
 2. 獲各組團體錦標之學校有關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如有重複，獎勵額度最高以 3 項為限。
 3. 校長獎勵部份，如同時獲多項等第以最高之敘獎額度為限。
 4. 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之編制內教職員則依上開獎勵標準辦理敘獎事宜。

5. 國、私立高中職參考上開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6. 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聘請非本編制人員擔任指導老師，核發獎狀乙紙，若指導多校或多組最高以 3 張獎狀為限，國、私立高中職本權責辦理。

十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 4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二) 報名網址：嘉義縣體育競賽系統 <https://sport.cyc.edu.tw>。
- (三) 相關網路報名資料經列印並加蓋學校關防後留校存查。

十八、申訴及抗議

- (一) 欲申訴請於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提出。
- (二) 請至競賽組填寫申訴申請書，並繳交押金新台幣 3000 元。
- (三) 審判委員檢視相關佐證資料和裁判說法後，所做的裁決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
- (四) 如申訴成立，成績將有效，可採額外晉級或成績並列之決議。
- (五) 如申訴未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十九、各項會議時間地點

- (一) 領隊暨技術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 裁判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 (三) 會議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一樓餐廳。

嘉義縣辦理各項運動會田徑賽事運動員請假單

年 度		學 校	
姓 名		號碼布號碼	
競 賽 名 稱	請勾選 ☐ 縣 運 ☐ 師生田徑賽 ☐ 中小學運動會		
比賽 項目		請 假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請填寫欲請假的日期)
參加 組別	請勾選 ☐ 社男 ☐ 社女 ☐ 高男 ☐ 高女 ☐ 國男 ☐ 國女 ☐ 國小男生組 ☐ 國小女生組 ☐ 國小男生甲組 ☐ 國小女生甲組 ☐ 國小男生乙組 ☐ 國小女生乙組 ☐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請假事由	如當日請假請附上醫療證明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競賽紀錄組 核章			

依據競賽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運動員報名註冊後如無故棄權，將不得參加棄權後的各項比賽

1. 賽程第一天參加的項目如欲請假，則務必於領隊技術會議中繳交不出賽名單（不須醫療證明）
2. 賽程第二天和第三天所參加的項目如欲請假，則務必於前一天下午三點前至競賽組填寫不出賽名單（不須醫療證明）。
3. 如完成請假程序，該選手所填寫的請假日期當天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可參加次日的後續其他項目
4. 比賽當日項目臨時無法出賽時需檢附醫療證明30分鐘前向檢錄組提出請假，如完成該項目請假程序，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尚可參加次日的後續其他項目，如無法提供醫療證明，視同未完成請假程序。

5. 未完成請假程序，比賽項目現場未檢錄時，將被註記DNS未請假，則該選手將被電腦鎖定，將不得參加該選手所報名項目的後續項目。